

問：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答：

- (一)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- (二)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